(上接170版)

注2: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35.25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982.7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942.8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8,863.9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为: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根据以上规定,鉴于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权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51.0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2025年8月21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万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6.0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的5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6、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万份。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5年新增知识产权申请量不低于80件。	3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115.80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5.8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宜航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7、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当任一X都不等于0%时,X取X1和X2的较高值;当任一X等于0%时,X取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NP2:2024及2025年度净利润之和 NP2≥15亿 15亿>NP2≥1亿 1亿>NP2≥5000万 NP2<5000万	X1=100% X1=90% X1=80% X1=0%
		R2:2024及202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和 R2≥10亿 R2≥8亿 R2≥6亿 R2<6亿	X2=100% X2=90% X2=80% X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及2025年度净利润之和、2024及202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和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5,000股。

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0,734.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9,880.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0,472.37万元。2024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12家,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较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信息")、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先生,注册会计师,于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先生,注册会计师,于202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胜先生,200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赵金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金	2023/12/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赵金先生已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公司历史及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持平。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收费等信息进行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4,942.83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18,543.80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7亿元。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承接周期有所延长,同时考虑回款风险,公司未盲目追求业务规模,优先承接资金有保障的订单,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快新业务培育和传统业务转型,维持了较高比例的市场拓展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短期内对当期利润形成了一定摊薄。

(二)信用减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财务审慎性原则,对各类应收款项开展了全面的梳理与评估工作。受部分客户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进度放缓等因素影响,相关项目回款周期出现阶段性延长,公司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持续践行"科技创新就是企业增长动能"的核心理念,始终以用户需求为根本导向,把前沿通用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专属产品研发深度结合,发挥自身在数据服务领域的核心优势,助力区域客户加快新质生产力建设,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主要措施包括:

(一)聚力发展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深植技术变革沃土,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三)深化管理体系建设,激发员工积极性;

(四)严守合规底线,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五)构建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共享企业成长价值;

(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具体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898.4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086.11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175.01
	应收账款	7,504.74
	其他应收款	265.41
	长期应收款	2,303.26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267.83
	存货	1,373.79
	固定资产	1,444.49
合计		12,984.51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898.40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67.83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存货相关准则,按照可变现净值对存货项目进行测试。经跌价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73.79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测算,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44.4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984.51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3A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55,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55,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91,394	99.8168	39,492	0.1808	5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84,340	99.8732	70,546	0.1258	5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5,394	99.9286	39,492	0.0704	5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864,340	98.9756	70,546	1.0171	500	0.0073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6,895,394	99.4233	39,492	0.5694	500	0.0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173,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173,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8542